臺南市鹽水區竹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_																
號次		姓 名	周忠信	性別		- 學歷	淡江文理學院化學工程 學系畢業(現淡江大學)		姓 名	佘美卿				竹埔國小		
_		出 生 年月日	43年4月25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	2		出 生年月日	5.4 年 3 日 2 0 日	出生地	臺南市	學歷	鹽水國中 桃園成功工商肄業	
Ľ				推薦之 黨	無							推薦之政黨	無			
經歷	1. 久大禮品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	政見	居社區。 3. 永續經營社區 內涵。 4. 改善里內各部 5. 強化份期 6. 協助竹埔國人	生,深在 一路社招 一路社招	化各部落 農 縣 系利以 縣 人名 是 然 人名	美產利 永衛 等	改善空氣品質,打造宜 化活動,充實食農教育 『落的連繫。	經歷	1. 竹子腳張聖宮委員2. 關懷據點志工	政見	 為里民謀福利 爭取地方建設 促進鄰里和諧 					
號次		姓 名	楊漢霖	性別	男	_	國小畢業國中畢業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								
	69#	出 生年月日	47年12月13日	出生地	臺南市	學歷										
3		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							
整	竹林里張聖宮田都館主事	政見	1. 里民優先,為民服務。 2. 關懷弱勢族群及老幼婦孺。 3. 爭取地方建設。						高元以下罰金。 7.遷舉人圖遷後,不得將圖遷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遷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(4)干援開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9.遷舉人領得遷舉罪後,統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: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:如將選舉票課人主五萬元以下罰金:如將選舉票繼一改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斯臺幣一百一十條幹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:如將選舉票與不被入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問四兩一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暨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割金。 11.選舉票問匯五亦顧國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去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劃金。 11.選舉票問匯五亦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去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稅刑、有稅政科對臺灣,依公職人員選舉罪爲對紅色。 (四)選舉票顧色:星長選舉票爲對紅色。 (五)選舉票顧色:星長選舉票爲對紅色。 (五)選舉票商台會與養之選舉票。 (四)選舉票爲的和查學表員會製養之選舉票。 (本) 表)							

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